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7年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履行董事会职责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，通过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议每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论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，对2017年度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. 2017年4月20日，就公司利润分配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、内部控制、2016年度募集资金

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17年7月24日，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就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3. 2017年8月24日，就公司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17年9月8日，就公司与温州项目合作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、公司收购江西尚典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，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，我们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利润分配、资产收购出售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.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，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，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，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规避了资金风险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2017年度，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而召开董事会的情形。

2. 2017年度，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3. 2017年度，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以上为我们作为胜利股份独立董事于2017年度履行的职责情况，特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田贯三、张树明、崔少华、梁阜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